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21〕50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 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50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8〕41号），

加快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部署，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助力灞桥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尊重市场经济规律，促进政府依法科学履行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创造平等的市场竞争环境，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坚持服务于我区发展改革大局，统筹考虑维护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3.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

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类别、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4.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将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二、主要内容

### （一）审查对象

我区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二）审查标准

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

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5.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予以调整。

### （三）审查方式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政策制定单位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政策制定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必须组织听证的，要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项目及内容。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 （四）严格审查增量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单位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需要提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或备案的，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由区司法局对其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需要提请区政府审议的，要将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一同送审。

各单位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各单位自行负责公平竞争审

查；多个单位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他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或者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政策措施制定(起草)单位应建立内部审查机制和存档制度，明确“谁审查、谁复核、谁负责”，确保审查程序完整，可查可追溯。

### (五) 有序清理存量

政策制定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

从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期间，各单位已经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要按本通知进行补充审查。

### (六) 定期评估完善

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单位要建立和完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政策措施对统一市场和公平竞

争的影响。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 **三、保障措施**

#### **(一) 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司法局等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指导和督促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各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推进本部门或本地区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及时向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对本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分别于当年 6 月底和当年 12 月底之前，将半年和年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报送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 **(二) 加强宣传培训**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加快培养知原则、懂业务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培育公

平竞争文化，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 （三）加强执法监督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举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政策制定单位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四）强化责任追究

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权力运行的监督和约束。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单位，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相关人员，区纪委、监委应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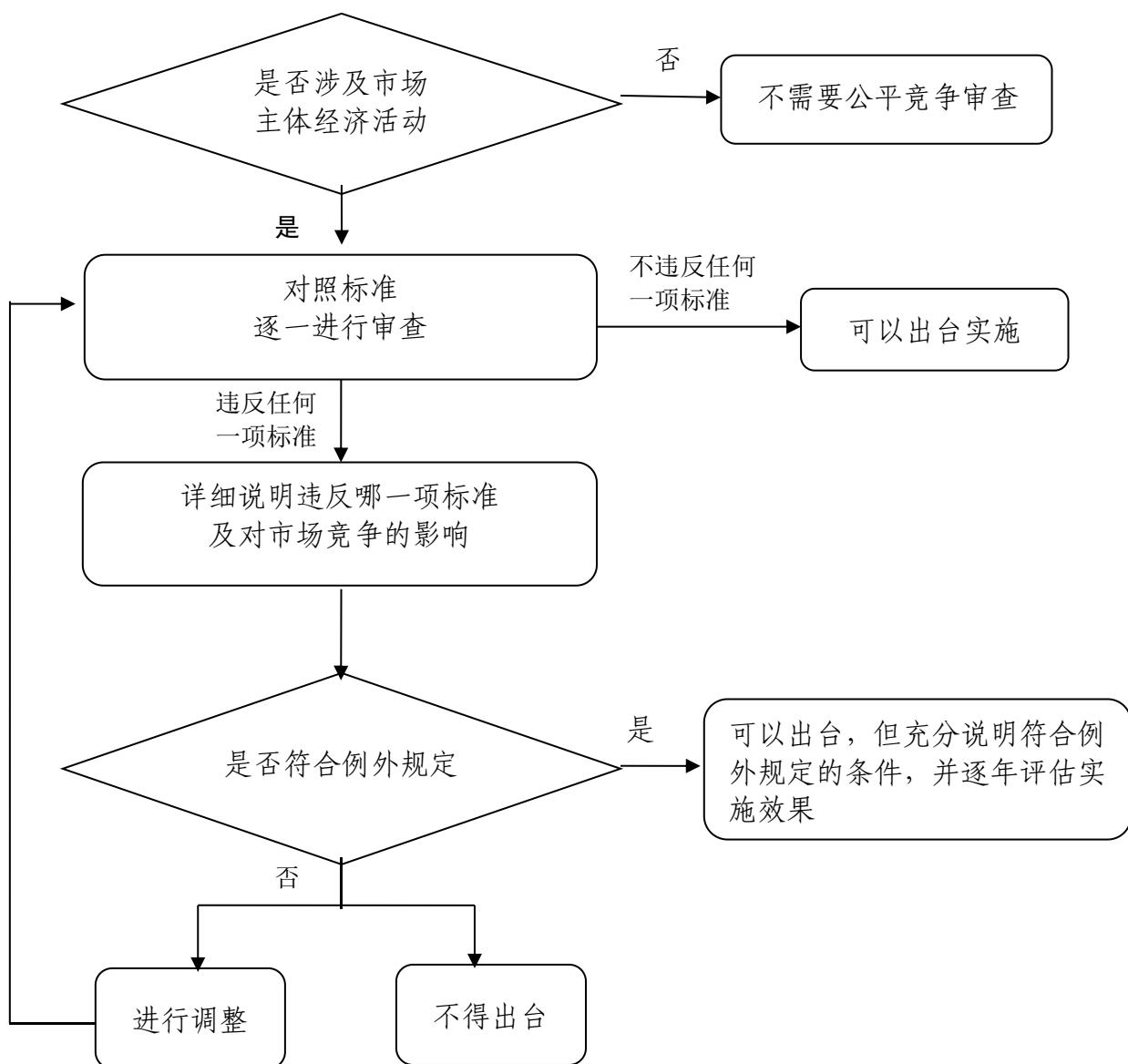
3.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样式）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4日

## 附件 1

###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 附件 2

###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 可附相关报告 )	
审查 结论	( 可附相关报告 )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 附件 3

#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样式）

（政策措施审议、批准主体）：

《xxxx》已经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查概况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我单位（部门）起草的《xxxx》，属于xxxx（对照审查标准，列明政策措施性质、涉及行业领域），已于xx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经过我单位（部门）公平竞争审查。

## 二、审查方式

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其中，要写明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建议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的途径、形式，听取到的意见建议内容以及采纳答复情况。

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要写明组织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组成，听取到的意见建议内容以及采纳答复情况。

## 三、审查结论

对照审查标准区分情况，分别作出“不违反审查标准”、“违反审查标准xx标准”、“违反审查标准xx标准，需要进行政策调整”或者“属于例外规定xx例外情形”的审查结论。其中，如果认为“属于例外规定xx例外情形”的，政策起草机关应当说

明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 四、相关问题处理建议

审查结论认为“违反审查标准××标准，需要进行政策调整”的，提出具体调整方案；审查结论认为“属于例外规定××例外情形”的，提出舆论引导及宣传解释预案、方案。

(审查部门负责人)签字：

(审查部门)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